

咨询服务合同

总价报酬支付合同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

提高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和措施研究 子项目合同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研究合同

本合同(以下称合同)由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开展主要业务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以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榆大街 689 号为主要办公场所的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

鉴于, 客户希望咨询顾问提供下述服务,

而且, 咨询顾问愿意提供这些服务,

双方在此同意如下:

1. 服务	(i) 咨询顾问将提供在附录 A “任务大纲和服务范围” 中所规定的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服务(以下称服务)。 (ii) 咨询顾问将提供附录 B “咨询顾问人员” 中所规定人员完成服务。 (iii) 咨询顾问将在附录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 中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报告。
2. 条件	咨询顾问将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的时段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段内提供服务。
3. 支付	A. <u>上限</u> 客户将为附录 A 所述的服务向咨询顾问支付总额不超过 [12.7 万美元] 的金额。本金额包括咨询顾问的全部费用、利润和咨询顾问所缴纳的税款。 B. <u>支付计划</u> 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u>支付总价的 10%</u> 当客户收到咨询顾问签字的本合同副本时; <u>支付总价的 30%</u> 当客户收到咨询顾问的《资源配置制度调

	研报告》之后，且能接受时； <u>支付总价的 30%</u>当客户收到咨询顾问的《效率管理制度调研报告》之后，且能接受时； <u>支付总价的 20%</u>当客户收到咨询顾问的《管理政策研究报告》讨论稿，且能接受时； <u>支付总价的 10%</u>当客户收到咨询顾问的报告终稿，且能接受时。 总计 12.7 万美元。 C. <u>支付条件</u> 在咨询顾问向第 4 节所指定的协调人提交了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美元]。
4. 项目管理	A. <u>协调人</u> 客户指定李建星先生作为客户的协调人；协调人将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的活动、<i>接受和批准报告及其他</i>、接受和批准支付所需的发票。 B. <u>报告</u> 附件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所列报告应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并成为第 3 节中支付的基础。
5. 履约标准	咨询顾问应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诚实守信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咨询顾问应该迅速更换本合同客户不满意的人员。
6. 检查和审计	咨询顾问应允许，并使其分包商允许，世界银行或者世界银行指定的个人或审计人员检查和审计该账户、记录和其他与提供服务和合同履行的建议书递交的相关文件。未遵守本义务应构成被禁止行为，导致合同终止和根据世界银行现有制裁程序进行制裁（包括并不限于不合格来源）。
7. 保密	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两年之内，在没有得到客户事前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咨询顾问不应该泄露与本服务、合同或客户业务有关的任何专利的或保密的信息。
8. 资料所有权	咨询顾问在本合同项下为客户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应属于并保持为客户的资产。咨询顾问可保存这些文件和软件的一份复制件。
9. 咨询顾问不得参与的活	咨询顾问同意，在本合同期间和结束以后，对于为本服务所产生的项目或者与本服务有密切关系的项目提供货物、承包工程或服

动	务(除了本服务或本服务的延伸以外)来说, 咨询顾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都是不合格的。
10. 保险	咨询顾问应负责有关的保险。
11. 转让	客户同意咨询顾问自行分包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 但分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2. 合同的主导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的主导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的语言是 中文。
13. 解决争端	本合同双方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根据主导法律调解/仲裁。
14. 合同终止	在本条款以下 (a) – (d) 中的任何事件发生时, 客户应提前至少 10 天书面通知咨询顾问终止本合同: a. 如果咨询顾问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客户随后书面批准的其他延长的时间内未能补救合同规定义务上的不当履行; b. 如果咨询顾问破产或者倒闭; c. 如果咨询顾问在合同竞争期间或履行期间, 根据客户或者世界银行的判定, 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恐吓、或妨碍活动 (在世界银行现行的制裁程序中进行了定义); d. 如果客户由于自行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决定终止合同。

客户方面

咨询顾问方面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附录

附录 A 任务大纲和服务范围

附录 B 咨询顾问人员

附录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

附录 A 任务大纲和服务范围

经财政部批准，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提高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子项目。该子项目的目标是为提高我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拟从能源资源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结构调整和技术政策开展研究。为此，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开展研究。

一、背景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中的“提高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子项目是由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并实施的世界银行贷款的政策研究类项目，研究周期为24个月。本项目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系统调研基础上，针对金矿、铁矿、铜矿和石墨矿山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中突出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技术装备问题和管理问题等提出政策体系和措施方案，提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建议、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工程建议和重大科技攻关建议。

2. 任务的必要性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研究”是子项目调整系列结构、推广创新先进技术装备、改革管理政策与制度“三措并举”研究模式中的一个研究措施，即聚焦政策层面的调查研究。

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需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倒逼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在新时代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需要发挥部门优势，在技术装备、结构调整和管理改革等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配套政策需要研究，并找出解决之道，同时通过发布相关政策等来促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 工作目标

本项任务的主要目标是构建提高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体系，包括资源配置制度和效率管理制度，完善金矿、铁矿、铜矿和石墨矿山管理制度，形成以利用效率优先的管理制度。

2. 范围

（1）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构建及评价研究。总结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制约因素，以及国外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措施，构建提高中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体系。

（2）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研究。估算2025年和2035年中国能源资源全要素生产率，提出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总体思路；研究资源由被动式的保障供应模式向合理需求供给模式的转变路径，确定2025年和2035年中国能源资源的合理需求规模和消费结构，提出勘查开发矿业权投放的区域部署、资源开发利用上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强度等促进能源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宏观管理的政策建议；研究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能源资源勘查开采产权治理体系，完善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支撑政策，提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工程建议，提出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工程建议。

（3）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措施研究。阐述高质量能源资源供给的主要特征，提出建设高质量能源资源供给体系的政策建议。

研究范围基于政府部门咨询、文献查询与综合、调研和专家咨询等方法，对接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跟踪先进典型国家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国家、现场调研国内相关矿产和矿业企业、辅助以调研少量国外矿山企业等，采集信息，综合研究，形成成果，专家研讨修订完善。

3. 方法

（1）问题导向型工作法。从问题出发，依问题求解，定位在重大问题的

发现、剖析与解决上。从调研、发现、论证影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重大问题入手，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2）文献研究法。系统研究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并借鉴已有研究成果，为我所用。

（3）实地调研法。加强对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的调研。

（4）专家法咨询法，强调专家的视野、专家的覆盖面、专家的组成，必须要有学术专家，管理专家，情报专家。根据组织方式的不同，专家意见法主要采用其中的圆桌会依法、德尔菲法和专家访谈法。

（5）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法。定性分析主要集中在开展资源利用效率发展趋势等方面，定量分析主要集中在测算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

三、专业资历

本任务将按照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中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CQS）方式选定咨询机构，咨询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相关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具有开展资源经济研究、教学或管理实务方面的工作经验；资源配置与效率管理研究方面的工作经验等，为政府提供过相关的决策咨询报告。

- 具有丰富的能源资源政策研究和为政府管理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过去5年完成过省部级决策咨询报告或决策咨询项目；
- 项目负责人应有8-10年本领域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能源资源政策的相关研究和实践；
- 拥有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具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家，项目管理人员，并能组成合理的项目团队；
- 了解项目的采购、财务管理流程，了解并遵守本项目的财务管理要求。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 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 （1）资源配置制度调研报告
- （2）效率管理制度调研报告；
- （3）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研究报告（包含促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激励与约束机制）。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两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如有需要，还应提供英文文本。

2. 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2019年5月20日；

- 《资源配置制度调研报告》交付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
- 《效率管理制度调研报告》交付不迟于2020年1月31日；
-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管理政策研究报告》交付不迟于2020年4月30日；
- 参与子项目最后阶段成果综合，共同形成子项目研究报告，不迟于2020年5月10日。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专家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专家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正式签署合同之后支付 10 %；
- 交付成果《资源配置制度调研报告》之后支付 30 %；
- 交付成果《效率管理制度调研报告》之后支付 30 %；
- 交付《管理政策研究报告》之后支付其余20%。

- 完成子项目综合研究报告之后支付其余1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附录 B 咨询顾问人员

1. 陈甲斌，男，1974年生，博士后，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及资源战略与政策研究。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2. 刘超，男，1987年生，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评价及资源承载力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构建及评价研究。

3. 余良晖，男，1977年生，博士后，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地储备及资源政策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构建及评价研究。

4. 袁国华，男，1965年生，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经济研究、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

5. 殷俐娟，女，1965年生，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产业经济及国外资源战略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构建及评价研究。

6. 胡德文，男，1967年生，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管理及矿产资源情报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研究。

7. 冯丹丹，女，1985年，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需求定量分析及资源政策模拟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研究。

8. 苏轶娜，女，1979年生，博士后，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国外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跟踪及资源情报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措施研究。

9. 王婧，女，1988年生，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市场监测评价及矿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措施研究。

10. 刘永君，女，1965年生，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经济研究。

11. 王世虎，男，1980年生，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经济研究院。

附录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

咨询顾问负有需定期向项目负责人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资源配置制度调研报告》、《效率管理制度调研报告》、《管理政策研究报告》等研究进展与计划，并协助完成子项目综合研究报告，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等。

咨询顾问负有协助项目日常管理专家向TCC6项目办报告的责任，即按照项目日常管理专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便于其按时完成报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TCC6子项目进度报告及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执行进度统计表等。